

市政府关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提升改造工程（海宾路—海堡路）等3处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41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海宾路—海堡路）等3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3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东方大道提升改造工程（海宾路—海堡路）、江苏南通沙家圩220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、廉政教育中心项目等3个工程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方案，并由你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